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一、预算编制说明

经过公司慎重研究，以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本预算报告范围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。

二、预算编制基础假设

- 1、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；
- 2、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；
- 3、公司所处行业形势、市场行情、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；
- 4、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、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；
- 5、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2017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

特别事项说明：为满足环保治理要求，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对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回购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逐步减少污水处

理量并最终停运，公司 2017 年预计运营收入减少 2.1 亿元，运营成本减少 1.12 亿元，利润总额减少 9800 万元。政府回购后公司取得的处置收益，按会计准则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收益，因公司尚未与郑州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回购协议及相关协议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回购价格等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此，2017 年经营预算中不包括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。

1、营业收入：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91,224 万元，较 2016 年减低 12.96%；

2、利润总额：2017 年计划实现利润总额 22,576 万元，较 2016 年减低 28.33%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本预算方案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